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明确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、组织架构、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，更好地维护公司自身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匹配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，同意公司制定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

理办法》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